股票代码:002468　　股票简称:艾迪西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财通资管、上银基金、平安置业、天阔投资、Ultra Linkage Limited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主体

(一)拟置入资产购买方及拟置出资产出售方:艾迪西;

(二)拟置入资产出售方: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即申通快递全体股东;

(三)拟置出资产受让方:Ultra Linkage Limited;

(四)配套资金认购方: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二、本次交易标的

1、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艾迪西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

2、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向Ultra Linkage Limited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Linkage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

为便于交割,艾迪西拟将其全部拟出售资产、负债整合至其全资子公司艾迪西投资,艾迪西将在交割日将艾迪西投资100%股权转让给Ultra Linkage Limited,即现为艾迪西已向Ultra Linkage Limited履行完毕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根据预估值及交易双方初步协商作价结果,申通快递100%股权作价169.00亿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149.00亿元,现金支付金额为20亿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股投股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具体股份支付金额及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根据申通快递100%股权的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48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亿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状况逐步等额先行投入,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申通快递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的核心竞争力

①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随着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快递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快递件量保持了高速增长,2012年至2014年增长率分别为55.04%、61.51%、51.90%,申通快递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一线企业,品牌网络已建成78个陆地转运中心、56个航空转运中心,但因近年来业务量爆发式增长以及客户对快递时效的要求越来越高,部分现有转运中心陆地面积及操作设备已不能匹配申通快递业务需要,严重限制了现有业务增长。此外,电商类客户对仓储、配送需求日益增长,传统分散型仓储无法与配送体系有效结合,导致客户仓储及运输成本居高不下、运输配送时效低下。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拟在上海、杭州、武汉、天津、广州、北京、成都等业务核心区域新建29个转运中心或物流中转平台,并配套建设仓储基地,为电商类客户提供仓库租赁、运营、配送等仓配一体化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申通快递核心网络快件处理能力,提高周转速度及发全件率,保障快递高峰期业务处理能力;此外,项目通过整合优化仓储及配送体系、与合作伙伴紧密联合,实现共同完善电子商务供应链,从而进一步提升申通快递市场占有率及客户体验。

②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快递运输车辆风使用率高,淘汰更新要求较高,加之申通快递业务量增速明显,现有运输车辆存在较大的更新需求。该项目将稳步推进全运输网络的车辆购置更新,能够为提升货物中转运输效率、加强货物运输安全提供硬件保障。

③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快递货物的安检标准越来越高,现有转运中心面临货品处理压力,需更新添置操作设备的同时,需继续加强货品安全管理,配备相应设备。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拟采购部分安检、监控、分拣设备,用于提高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效率、提升货物安全标准,能够进一步保障申通快递现有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以满足行业监管要求,进一步保障企业长远快速发展。

④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快递行业业务中涉及大量信息,信息的采集、处理、管理、应用是提高快递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该项目将建设申通快递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是提升申通快递业务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增强管理决策能力的重要基础。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截至目前,艾迪西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3)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说明。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故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无法与同行业比较。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申通快递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申通快递是我国民营快递企业的代表,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快递处理量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但因电商等新兴产业爆发式增长,申通快递快件处理能力依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双11”等快递需求高峰期面临处理能力困境;此外,快递行业安全生产事关消费者切身利益,快递行业的逐步成熟要求快递企业尽快提高操作安全水平,控制安全隐患发生。综合以上原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申通快递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助于推动申通快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管理开效。

3、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有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成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又迪西成功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一)拟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资产置出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但交易价格将不低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不低于7.00亿元。

(二)拟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169.11亿元,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暂作价169.00亿元。

五、股份发行情况

(一)股票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6.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6.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预定期,按照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6.4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股票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169.11亿元。根据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申通快递100%股权作价169.00亿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股投股	82,238.4428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4,339.7810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4,054.2795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90,632.6033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以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根据申通快递100%股权的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谢勇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谢勇	44,403,892	73,000.00
2	磐石熠隆	39,537,712	65,000.00
3	艾缤投资	38,693,430	63,612.00
4	太和投资	38,321,167	63,000.00
5	旗铭投资	30,649,635	50,388.00
6	青马1号资管计划	30,413,625	50,000.00
7	上银资管计划	30,413,625	50,000.00
8	平安置业	21,289,537	35,000.00
9	天阔投资	18,248,175	30,000.00
总计		291,970,798	4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股投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期间完成,申通快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17,000.00万元、140,000.00万元和160,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股投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德股投股、陈德军、陈小英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及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1、补偿金额

如申通快递任一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补偿方式

如德股投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需向艾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若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

七、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拟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担。

八、股票锁定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德股投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股投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双方可就业绩预期及盈利补偿另行签署协议),德股投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

⑤德股投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过渡期损益安排

申请快递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申请快递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德股投股、陈德军、陈小英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申通快递补足。

(7)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购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决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同意制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批准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出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批准及变更登记事项,已在《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前期审慎核查,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申通快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德股投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应修改以及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业绩承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向ULTRA LINKAGE LIMITED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申通快递100%股权,并以锁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和《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借此进入快递货运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批准本次发行;(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高良玉　韩　宇　杨剑萍

2015年11月30日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上市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艾迪西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艾迪西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德军

2015年11月30日

陈小英

2015年11月30日

ULTRA LINKAGE LIMITED

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11月30日

谢勇

2015年11月30日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公章)

2015年11月30日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首席合伙人(签字)

2015年11月30日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首席合伙人(签字)

2015年11月30日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向ULTRA LINKAGE LIMITED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申通快递100%股权,并以锁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切实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良玉　韩　宇　杨剑萍

2015年11月30日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14:00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朱红松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子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高良玉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韩宇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停牌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逐项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预案:

(一)整体预案

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向ULTRA LINKAGE LIMITED出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LINKAGE LIMITED以现金方式购买。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股”)、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100%股权。

3、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确定对象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步实施、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具体预案

1、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对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